

服務項目 (Q)	(A)
<p>Q1. 何謂低收入戶？申辦條件為何？ 申請程序為何？</p>	<p>答：</p> <p>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一、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及其條件，說明如下：</p> <p>(一)最低生活費：臺中市政府公告 10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 13,813 元。</p> <p>(二)動產部分：含有價證券股票、基金、投資等及存款本息全家人口平均每年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7 萬 5,000 元。</p> <p>(三)不動產部分：全家戶內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352 萬元。</p> <p>二、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及其條件，說明如下：</p> <p>(一)最低生活費：臺中市政府公告 10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為新臺幣 20,720 元。</p> <p>(二)動產部分：含有價證券股票、基金、投資等及存款本息全家人口平均每年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1 萬 2,500 元。</p> <p>(三)不動產部分：全家戶內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528 萬元。</p> <p>三、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檢附資料)：</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表。</p> <p>(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p> <p>(三)申請人及申請列冊人口之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內頁影</p>

	<p>本。</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Q2：低收入戶的計算人口範圍包括？</p>	<p>答：</p> <p>一、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上述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四)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五)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六)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七)在學領有公費。</p> <p>(八)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九)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3. 家中有人住院，醫生說須請人看護，
看護費用可否申請補助？要去何處申請？

答覆

答

- 一、本市針對未滿 65 歲或非身心障礙者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部分看護費用補助。
- 二、未滿 65 歲或非身心障礙者看護費用補助申請，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結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
 - (三)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出院日期)及須註明『須請專人照顧』、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或發票(合法看護中心或看護公司之收據或發票)。
 - (六)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
 - (五)全戶財產、稅賦證明(低收入戶者免附)。
 - (六)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 (七)僱請專職人員照顧者，應檢附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八)申請人已死亡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及遺產稅繳清證明，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 (九)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可由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理申請。
 - (十)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